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毓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2年8月16日